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政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梁淑媛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建和主任、吳明哲代、李佩珍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賴世烱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翁仕明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張靜芬老師、吳祥鳳老師、吳桂花老師、黃慧芬老師、陳妙言老師、黃宣宜老師、簡靜慧老師、魏秀靜老師、邱秀渝老師、賴倩瑜老師、葉美玲老師、鄭夙芬老師、謝佳容老師、劉桂芬老師、徐淑貞老師、高美玲老師、陳貞秀老師、李美銀老師、林文絹老師、李重霈老師、健科學院：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杜清敏老師、湯幸芬老師、邱恩琦老師、劉介宇老師、童寶娟老師、方文熙老師、李明德老師、人康學院：黃馨慧師老師、吳蘭若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通識中心：何澍老師、邱慧洳老師、劉遠城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蔡萌萌女士、余蔓玲女士、林莉如女士、蔡金生先生

學生代表：劉懿萱同學、杜芷謙同學、莊語嫻同學、顧晉瑋同學、陳冠銓同學、高惠珊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邱顯皓同學

請假：田政文主任、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高美玲老師、黃宣宜老師、賴倩瑜老師、張淑芳老師、陳貞秀老師、李重霈老師、陳楚杰老師、林東正老師、童寶娟老師、杜清敏老師、湯幸芬老師、方文熙老師、邱恩琦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馨慧師老師、邱慧洳老師、劉懿萱同學、杜芷謙同學、莊語嫻同學、陳冠銓同學、高惠珊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邱顯皓同學

壹、主席致詞：

1. 今年喜事連連，特別要感謝前任謝校長楠楨於任內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預算補助，率領楊前副校長金寶教授、劉介宇教授等團隊全程督導，沈總務長里通積極指揮協調、全程督辦、林組長柏宏主辦本校學思樓、爾雅樓建築計畫執行，榮獲「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殊榮，創建優質教學研究空間，感謝余組長麗玲辦理空間調配、委外營運，挹注校務基金；蘇組長敬源督辦大樓營繕，順利進駐，提升校園教學研究與學習生活品質。為感謝總務長等行政同仁傑出的表現，將予以行政敘獎鼓勵。
2. 感謝本校總務處向教育部申請親仁樓整修案及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護工程案獲教育部補助各 1,000 萬元，共挹注校務基金 2,000 萬元。
3. 恭喜本校人事室陳主任佩君將高升到教育部人事處榮任專門委員職務，感謝陳主任服務期間推動本校人事制度變革，活化人力資源運用等貢獻。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投資小組

1. 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存放金融單位之現況，統計 104 年-110 年 10 月底止本校存放於兩家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8 億 1,246 萬多元。定存金額較去年減少 2 億 440 萬，主要係配合本校新建工程款的需求額度來做解約。110 年度初估截至 11 月 18 日止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0 萬元，未含「應收利息收入」。本校 104-110/11/18 年度校務基金之「定期存款」投資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核定投資資金(A)-	資本利得(B)	現金股利(C)	定存利息(D)	其他(E)	總收益(F)
						=B+C+D+E
104	1,040,900	0	0	12,884	0	12,884
105	1,043,823	0	0	12,667	0	12,667
106	1,071,923	0	0	11,373	0	11,373
107	1,094,422	0	0	12,523	0	12,523
108	969,822	0	0	11,700	0	11,700
109	910,000	0	0	9,829	0	9,829
110/11/18	798,700	0	0	1,700	0	1,700

2. 經小組會議決議，本校 111 年資金運用亦需考量投資風險報酬及因應新建工程資金之調度，111 年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作規劃，實際投資金額授權總務處與主

計室衡酌經費需求情形進行配置。另請總務處與往來銀行協商調升定存利率之可行性或小額拆單另存其他利率較高之銀行，以提升定存之收益。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通過 11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本校 111 年度預估收入 6 億 6,040 萬 1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調整後共預估需 8 億 1,462 萬 7 千元，預估短絀 1 億 5,422 萬 6 千元，現金短絀 1,964 萬 6 千元。
2. 通過本校 112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核定額度 630 萬元。
3. 通過本校 111 年度 22 項開源節流措施。
4. 通過本校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作業程序案。
5. 通過 110 年度營繕工程預算保留，並續於 111 年度完成執行，包含：學思樓 F0501 及 F0515 階梯教室裝修工程、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城區部職務宿舍八樓整修工程、爾雅樓窗戶優化工程案及學思樓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案等。
6. 通過生諮系 111 年度「癒心鄉專業教室」搬遷至學思樓整修及建置經費需求，同意編列 250 萬額度內勻支，優先由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支應，不足再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7. 通過城區部文教大樓空間、教室設備汰舊換新經費需求，同意編列 250 萬額度內勻支，優先由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支應 100 萬，校務基金支應 150 萬(其中屬資本門部份由統籌款調整支應)。
8. 通過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及所需獎助金經費需求，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 18 萬元至 54 萬元。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9. 配合行政院通過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政策，通過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案，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1. 為活化校園運動空間，建構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積極改善教學及學生運動空間不足現況，同意體育館一樓教師研究室(二)(三)空間由體育室規劃為為專項重量訓練室。
2. 同意人康學院運保系於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作為飛輪教室。
3. 同意人康學院生諮系於 110 學年度繼續借用校內餐廳 2 樓 P250 至 P254 教室，直至搬遷至學思樓 5 樓專業教室空間。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06 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當日會議重要討論及

建議事項如下：

1. 教育部推動學生健康新宿舍運動為目前重要申請補助案，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將此納入規劃。
2. 目前校本部建設已趨完成，學校未來發展重點在城區部，建議應該進行較細緻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3. 校本部新建大樓已經落成啟用，這幾年學校空間變多，資源也變多，空間釋放出去容易，要收回困難，建議學校空間盤點要落實且持續進行，空間使用目的與申請要符合。
4. 針對協會、學會或團體可能於校內設籍，為避免衍生後續問題，建議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與辦法因應。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防疫會議決議該區間不得入校，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針對未來境外新生，配合後續追蹤及採檢事宜，及協助防疫包準備。修正範例，協助審閱各單位舉辦活動之防疫活動應變計畫，截至目前共 113 份(110/8/1 至 110/11/19)。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8/1 至 110/11/29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6	2	1(確診)；1(隔離) 41(檢疫)；40(自主)
本國生	0	0	0	0	0(隔離)；1(檢疫)；2(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	0(隔離)； 3(檢疫)；4(自主)
總計	0	0	6	2	1(確診)；1(隔離) 45(檢疫)；46(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0/8/1 至 110/11/29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2	29
教職員工	0	0
總計	2	29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為讓各系所辦理學業證明文件之規費標準據以憑辦，教務處修正「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主要新增修訂如下：

- 1.學生申請學業證明文件屬各院、系、所及中心有專有證明者，依其他文件之其他表格費用收費，可親自或郵寄申請。
 - 2.各項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入總額全數撥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招生選才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此次訪視共有 9 個系所及選才辦公室接受實地訪視及個別訪談；感謝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與生諮系協助評量尺規執行簡報分享；資管系、休健系、運保系及生諮系配合個別訪談，更感謝訪視當天與會長官及師長蒞臨指導。技專校院招策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692 函號訪視紀錄，本校須於四周內函復並副知教育部，敬請各系所依來文配合意見回復及修正，以利選才辦公室後續意見函復作業。
- (三)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8821 函號指示，申請 112 學年總量第一階增調系所作業需於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審查；本校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決議，本校 112 學年無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教育部另指示「學制增設」既有系科增設其他學制招生除填報相關表單外，需再加檢具計畫書(與過往規定不同)，敬請各系所未來預申請時須注意配合計畫書撰寫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 (四)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0837 函號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與本校申請一致；另 111 學年度本校幼兒保育系四技技優保送獲教育部新增 4 名外加招生名額(家政 2 名及幼保 2 名)，註冊組配合於期限內完成協助招生簡章製作及上傳聯合會作業。
- (五)本校 111 學年碩博士甄試書面審查各系所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面試作業。本次 349 名報名考生(博班 11 名；碩班 339 名)中，有 244 名符合面試資格(博班 11 名；碩班 233 名)，實際參加面試有 237 名(博班 11 名；碩班 226 名)，到考率為 92.62%，預計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碩博士(專)班一般生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請各系所持續協助碩博士招生作業。
- (六)因應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考招制度重大變革，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100132525 號函指示重要規劃，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需於期限內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中央資料庫於驗證工作完成後將學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搬移至甄選會/聯合會，本校須配合於 111 年 4 月 28、29 日至聯合會網頁下載及人工取回資料並安裝至本校伺服器(僅有兩天作業時間)，提供各系所進行學生資料審查。本處已協調電算中心協助評估下載考生資料所需的硬體設備(伺服器及主機規格)建置(採購中)及安裝測試，以利本校各系所後續的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 (七)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考招制度的變革順利進行，及各系所教師在學生資料審查系統操作順暢，暫定 111 年 1 月 5 日(10:00-12:00)由教育部所委託暨大團隊至本校進行教學及示範操作(實體或線上未定)，敬請各系所預留時間及安排人員出席。
- (八)教務處為行銷本校校務及提升本校招生業務，進行雜誌宣傳作業如下：
- 1.與「2022升大學指南」雜誌合作以「校長領航」為主題行銷本校校務及招生業務，教

務處已協助完成校長專訪、文稿撰寫、各系所招生特色資料收集；教務處亦完成出刊前文稿校稿作業，預計2022年1月出刊。

2.與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合作，行銷各系所招生特色，已完成照片收集及出刊前文稿校稿作業，預計2021年12月或2022年1月出刊。

(九)有鑑於學思樓普通教室須列入供電排程系統，本處統整實體教室借用管理及線上教室借用系統的一致性，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統一由教具室（教學大樓 G208 室）負責教室借用管理系統的單一窗口，請教職員生依據本校教務處教室借用規則借用教室 (<https://academic.ntunhs.edu.tw/ezfiles/1/1001/img/200/C03-20211101.pdf>)。

本處已啟用 e 化預約教具借用系統，請師生依據本校教具管理借用辦法 (<https://academic.ntunhs.edu.tw/ezfiles/1/1001/img/200/C05-20211004.pdf>)，於預約借用教具後，至教具室借用及歸還教具。

(十)有關教學行政類評鑑 110 學年度校內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總彙編及主管審核作業，部份需增修內文或圖表數據，仍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有關評鑑「基本資料表冊」之各項表件，感謝各單位皆已全部填返，本處業已完成總彙編。預計報告書及基本表冊於 111 年 1 月完稿陳核後送校外委員書審，續依委員意見進行追蹤改善及編修定稿，預計 4 月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5 月進行校內校務類自我評鑑訪視預評作業，後續相關作業時程參見【如附件 P. 24】。

(十一)「106 學年校務行政類自評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已更新數據資料至 110 年，感謝各單位皆已完成改善並更新填返追蹤表，本處業已完成彙編並列入報告書附件。此外，專業類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感謝人康學院、健科學院已完成彙整所轄各系所填報並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填返教務處備查；目前尚持續彙整資料中。

(十二)健康科技期刊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線上編輯委員會會議，感謝已有部分副主編及編委向編輯部推薦符合領域專長之學者名單，編輯部已依據名單陸續加入 ipress 系統中，以豐富學者資料庫內容。另期刊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止，已有 3 篇文章審修後獲同意刊登，目前尚餘 7 篇稿件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十三)有關 110 學年度本校摺頁簡介製作，已將各院系所單位提供之更新資料完成美編設計，於 12 月下旬印製完成提供各單位索取使用。

(十四)本校推動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665 萬 4 千元，本年度計畫經費業已於 11 月請撥完畢，自 107 年起已累積獲補助 3 億 481 萬 991 元，經由外部經費挹注，全校師生受惠。

(十五)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暨 111 年計畫申請擬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同時審查結果及 111 年計畫補助預計於 111 年 3 月核定通知，同年下半年將申請 112 年至 116 年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

(十六)本校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申請，獲計畫補助 350 萬元，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以學年制推動，計畫期程為 5 年期。本計畫旨在建立雙語化校園，提升學生雙語學習能力。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0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10 案，補助經費 255 萬 7,600 元，回饋教學改善。

- 1.護理系陳妙言教師連續三年獲教育部108-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研究成果列入多元升等參考作，順利於109年8月成功升等為副教授。
- 2.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目標，規劃教學實踐研究配套獎補助措施，109年度補助未通過5案執行先導計畫並提案，其中1案通過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3.洪論評教師獲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補助，共計6間跨校教師成員參與社群活動，並於110年11月17日完成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且產出編撰「智慧健康聯網照護」認證書籍一冊。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透過群策群力互相討論學習及引進校外專家學者意見協助教學、研究提升。110 年度申請社群通過數量共 28 群，其中 USR 社群呼應教育部大學走出校園、落實社區實踐指標並結合本校健康照護特色。110 年度 USR 社群成長已達 7 群，較去年 5 群有所成長，佔總數 4 分之一。

教師成長社群須舉辦公開分享活動，而 5 月開始受疫情影響，教學發展組輔導教師將公開活動轉往線上方式執行，故部份社群改以遠距方式舉行。目前所有社群舉完成實體或線上公開分享或講座活動，執行率達 100%。顯見教學發展組協助推動遠距教學，校內教師均能行數位遠距操作。另社群期末成果展已於 11 月 29 日假 B118 演講廳及中庭完成展出，共計 92 名校內師生報名參加。同時期末報告已於 12 月 17 日完成繳交。

本校 74 週年校慶、學思樓爾雅樓啟用典禮、高教深耕成果發表會、教育部訪視選才辦公室計畫、通識中心林淑雯老師、譚延綸老師撰寫專欄【E 起說英文】(2021 最新英文字彙停看聽)；電算中心張力允組長撰寫【資安專欄】(5G 時代所衍生的資安問題)、學務處學輔中心提供【橘姐姐知心時間】(失戀怎麼辦?)、武麗君組長撰寫【悅讀】(致幸福 - 《盡頭的回憶》)，已報導於第 217 期北護校訊電子期刊(<http://140.131.87.222/periodical/html/>)，歡迎各單位業務執行成果或宣導事項皆可投稿本刊。

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 110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79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619 人(1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8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52 人(14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64 人，貸款金額共計 22,609,452 元整。
- (二) 業於 10/23 辦理 74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慶祝大會，協助總務處辦理學思樓及爾雅樓啟用典禮，校慶閉幕暨運動會頒獎典禮及學生會辦理的小型闖關活動等，活動流程依防疫標準辦理。

(三) 因應疫情警戒校園防疫措施，自開學起持續維持於校門口測量體溫，防疫經費由生輔組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專案費用剩餘款轉入，用於購置校門口遮陽隔熱屋頂、非接觸式體溫感應器及測量體溫臨時人員薪資…等，為節省經費 11 月份起優先由學生志工排班，空缺再由臨時人員補班。

(四) 110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由趨勢民調公司業依合約完成應屆畢業及畢業一、三、五年畢業生之流向調查，並已驗收畢，初步調查分析報告結果如下：

	應屆畢業 109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08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6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4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485	1450	1341	1255
就業率[整體 87.48 %]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80.4%	87.2%	91.4%	90.9%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 [整體 74.55 %]	71.9%	73.3%	74.8%	78.2%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整體 79.67 %]	73.2%	80.2%	85.6%	—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 [整體 80.55%]	79.8%	78.4%	80.1%	83.9%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 [整體 67.57%]	65.3%	66.6%	70.8%	—

(五) 本校 108-110 年度參加當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10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2/158	15/20	22/23	18/19
	及格率	96.20%	75%	95.65%	94.74%
109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66/176	12/17	14/16	18/18
	及格率	94.32%	70.59%	87.5%	100%
108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1/168	20/22	19/21	17/21
	及格率	89.88%	90.9%	90.48%	80.95%

(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30(開學第 10 週)，已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116 人、416 人次。自 11 月起每周提供約 60 人次晤談時段(每一晤談人次需時 50 分鐘)，且考量學生諮商服務需求多於相同時段，現有 2 間合格諮商室空間不符使用，特向總務處借用 G409 室作為輔導會談，以增加安排晤談學生之時段。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 本校於 11/13 由副校長帶領學務長、總務長、住輔組同仁及建築師等，至實踐大學參

加「2021 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講習」，實踐大學委員並於 12/6 蒞校指導，刻正辦理該經費申請規劃作業。

- (二) 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新生共 1,105 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已有 1,012 人數完成測驗，25 班次完成到班解測，施測率達 91.58%；篩出高關懷學生 61 位，學輔中心已聯繫關懷 47 位同學，確認其狀況與需求後，已安排 9 位進入固定諮商，1 位轉個案管理電話關心，並將持續關懷與追蹤。

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校本部新建大樓進度(學思樓及爾雅樓)

1. 主體工程

- (1) 新建大樓工程在校內各單位共同努力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殊榮。
- (2) 截至 110 年 12 月中旬，新建大樓實際進度已逾 99.8%，現僅剩連廊戶外梯工程收尾、缺失改善及請領連廊使用執照等作業。
- (3) 公共藝術現正辦理社區參與(身心靈療癒工作坊)活動中，並已於 12 月 7 日完成廠驗作業，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現地安裝。
- (4)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已完成室內裝修作業，現正辦理廳內影音系統測試及室裝竣工申請作業，預計 12 月 8 日竣工，111 年 2 月份正式啟用。因疫情因素，相關會議場地租借業者經營方式趨保守，現暫由總務處人員先行自行管理，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含 4 間中型研討室)未來仍朝向委託管理方向規劃。
- (5)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三)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決議，因物價指數調整、技術服務費及工程施工費調增等因素，新建大樓總籌建經費於 110 年度追加 3,000 萬，並備文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後辦理，預計全數將調整編列於宿舍大樓項下經費支應。

2. 附屬設施委外招商作業

(1) 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生活廣場(1500 坪)：

委外空間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點交予廠商(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開始進行裝修作業，10 月 25 日起便利商店、美食街及生活零售皆陸續營業(如下表)，提供教職員生便利校園生活服務。學思樓「游刃有魚」櫃位正辦理裝修中，預計 111 年度營業。另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尚有 4~6 個櫃位尚在積極招商中。

正式營運	學思樓	爾雅樓
第一階段(10 月 25 日)	全家便利商店	21 世紀、八方雲集 梁社漢排骨、饗記 麵鋪
第二階段(11 月)	11/10：杏一、寶雅 華陀扶元堂	-

	11/12：蘇杭	
第三階段(12月15日)	-	這一小鍋

(2) 學思樓3樓醫療保健服務空間(390坪)

- 1) 本空間已於110年7月12日點交予力康後開始進行裝修工程，已於10月底竣工，該機構服務項目包含復健診所(物理治療)、兒童早療中心(職能及語言治療)及復健運動區(運動矯正)。
- 2) 復健診所已取得開業執照並於11月25日起試營運，預定12月24日正式營運及舉辦開幕茶會活動，110年年底前本校教職員生及同仁皆免掛號費，歡迎多加利用。

(二)校舍營繕工程

施工中及規劃中工程項目：

校舍營繕工程進度表								製表：110.12.06
空間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備註
		需求 確認	基本 設計	細部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學思樓	5樓哈佛講堂及階梯教室裝修工程	○	○	○	○	○		①哈佛講堂計55席、階梯教室計70席。 ② 110年11月01日-111年2月16日分兩期施工。 ③第一期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竣工。
	11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	○	○	○	○	○		已於7/12開工，截至11/20施工進度99.6%，超前30%。 目前正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中旬竣工。
教學大樓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	○	○	○			預計12月中旬取得建築執照，12月下旬招標，111年2~6月施工。
蕙質樓 蘭心樓	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學生交流及課後學習空間)	○						12/06教育部委託實踐大學輔導團訪視本校新宿舍運動案。
親仁樓	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	○	○				①12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② 發包決標:預計111年1月招標，111年02月決標。 ③第一期施工: 預計111.03.01~111.07.30 ④第二期施工: 預計111.10.01~112.02.28
城區部	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	○	○	○				①11/25召開修正計畫工作會議。 ②11/29外部委員協助修正計畫書面審查。 ③111年1月初應提修正計畫書報文化局。

(三)城區部相關事務辦理進度

1.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需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使用執

照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取得，刻正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作業中，12 月 9 日承辦已簽出陳核中，若核准後續將辦理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作業。

2. 文教大樓於 12 月初已完成聯合辦公室建置並進駐使用中，各空間陸續進行油漆粉刷及燈具更換作業中，後續將配合推廣教育中心及建管系使用需求，進行桌椅更新、白板及電子看板等設備購置，另將進行意象牆、海報板等微裝修施工，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3. 中庭戶外停車場智慧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系統，已於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收費。
4. 原長照大樓場地承租廠商將提供以下回饋及優惠措施：
 - (1) 每年定期舉辦 4 場萬華區周邊建築、文教大樓建築人文歷史等相關走讀課程。
 - (2) 本棟大樓 1 樓及 4 樓會議室後續可提供學校每年各 200 小時免費使用。
 - (3) 一樓咖啡吧檯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退休人員及校友 9 折優惠。
5. 產學合作場地租賃相關空間如下：

建築物	樓層	空間編號/面積	辦理情形	
紅樓(學生宿舍)	A 棟 2 樓	205(5.87 坪)	已洽租	預計簽訂 3 年租賃契約(111~113 年)
		208(5.81 坪)		
		201(5.87 坪)	待租	總務處及研發處育成中心探詢產學合作廠商進駐意願
		202(5.81 坪)		
		203(5.87 坪)		
		204(5.81 坪)		
		206(5.81 坪)		
		207(5.87 坪)		
		209(5.87 坪)		
		210(5.81 坪)		
	B 棟 1 樓	A 區(56.39 坪)	待租	1. 現正簽辦公告招商作業 2. 租期：3 年(得續約 2 次，每次不超過 2 年)
		B 區(28.07 坪)	待租	研擬招商文件中
供應大樓	1 樓	M101(53.87 坪)	待租	研擬招商文件中

- (四)全校勞健保管理系統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及 6 日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近期辦理驗收作業。本系統於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現仍紙本和電腦系統並行使用，明(111)年起全面啟用新系統。

(五)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委託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續約三年期合約，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滿，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及「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規定，須重新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作業。擬將第一銀行滿意度調查結果、相關評選作業時程等資料提案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文書組宣導事項：

1. 檔案調閱電子化：

自 110 年 11 月起，95 年以前無法線上調案的公文請至文書組申請紙本調案，95 年以後之公文請至電子公文系統線上調閱檔案。

2. 發文個人資料保密：

提醒各單位於發文時配合個資法規定，如電子發文(含附件)有出現個人身份證號情形，請承辦人需加密處理。(已自 109 年 10 月起於電子公文系統跑馬燈訊息提醒)。

3. 公文辦理時效：

請各承辦人員把握公文簽辦時效，力求每一案件在「公文處理期限」內依限辦結，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務必請於公文系統上申請公文展期。

4. 郵件 e 化通知：

本校 e 化郵務系統由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於 10 月 6 日上線試行，目前陸續修正，待確認系統運行順暢後，預計 12 月底進行使用者教育訓練。

劉○誠代表：建議在學思樓 6 樓中庭廊道設置長板凳提供等待上課同學休憩及在 6、8、9 樓等茶水間提供蒸飯設備服務。

沈里通總務長：學思樓中庭迴廊原已有設置桌椅構想惟尚未購置，增設蒸便當設備後續會再評估可行性。

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近三年期刊論文發表統計(以 WOS 統計截至 110/12/08)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數量	237	259	295

(二)近三年科技部計畫統計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0/12/08)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10	10	11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B)	10,292,000	9,479,000	11,367,096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C)	9	9	9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D)	8,396,000	9,433,000	7,090,000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F)	10	23	32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G)	27,230,042	21,032,135	23,405,135
當年總案件數 H=A+C+F	48	42	52
當年度總經費數 I=B+D+G	45,918,042	39,944,135	41,862,231

(三) 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金額如下：110 年度截至 110/12/08 錄案共 75 件，含企業產學案 63 案、政府委託案 12 案。

本校 108-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110/12/08)	
分項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37	26	52	19	63	12
合計	63		71		75	
金額	6,890,240	24,085,339	10,035,894	32,922,668	13,102,946	16,886,904
合計	30,975,579		42,958,562		36,358,596	

(四) 近三年專利件數 (截至 110/12/08 止)如下：

年度 專利狀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申請	13	12	29
當年獲證	9	12	17
累計維護	61	73	87

(五) USR 計畫

獲得教育部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計畫亮點故事」評選獲獎，將由校長及計畫團隊代表參加 111 年 1 月 5 日頒獎典禮。

(六) 110 年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計畫(第四年)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審查通過；已簽出 111 年計畫申請公文，預計經費 300 萬元，將於 12 月 20 日函送國教署辦理新年度計畫核定事宜。

(七) 國際合作

全球疫情影響下，國際中心持續拓展與國外學校合作機會，110 學年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開設護理系雙學位課程，讓本校護理系四技與二技學生皆有赴澳洲攻讀雙學位之機會。

為配合教育部澳洲課程試辦專案，本校雙學位計畫增設休健系與運保系 2 門澳洲國際職業學程，教育部為鼓勵本校繼續推動課證合一計畫，擬提供本校學生 20 名赴澳洲研修 VET 課程之研修期間生活費(每月 3 萬元)與全額機票費補助款，學校另撥 20%作為配合款。此外為鼓勵學生赴澳洲修讀課程，學校得由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學雜費。本校 110 學年新增設之國際雙學位計畫課程如下表：

110學年本校新開設國際雙學位/課證合一 計畫一覽表

本校系所	海外合作學校/課程	國家	研修方式
護理系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achelor of Nursing	澳洲	3+2 (四技生)/1+2 (二技生) 取得兩校護理雙學士學位
			4+1.5 (四技生) 取得北護學士與昆士蘭大學 護理碩士雙學位
休健系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Certificate IV in Travel and Tourism	澳洲	3.5+0.5 取得北護畢業證書與 澳洲專業認證執照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Bachelor of Tourism		2+2 取得北護畢業證書與 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學位證書
運保系	Box Hill Institute Certificate IV in Fitness	澳洲	3.5+0.5 取得北護畢業證書與 澳洲專業認證執照

除雙學位外，本校 110 學年也與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訂海外交流課程，每年二月提供本校兩名選送學生名額，赴捷克修讀一學期之正式學分課程，返國後學生得依學分轉換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讓本校學生有機會能與來自世界各國的國際學生交流、增添累積國際觀與專業能力；並且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短期研習交換計畫，110 學年度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如下表所示。

110學年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合作學校一覽表

海外交流學校	交流國家	交流方式	課程類型
尼加拉學院	加拿大	短期研習交換(線上)	語言線上課程
昆士蘭科技大學	澳洲	短期研習交換(線上)	語言線上課程
奧斯特拉瓦大學	捷克	修讀學分課程	醫護與健康管理
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	日本	短期研習交換	醫護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美國	短期研習交換	醫護/衛生保健
----------	----	--------	---------

截至目前本校共設有 14 門國際短期交換課程提供學生研修。

(八) 招收境外生

近三年境外生(僑生與國際學生)招收人數如下表:

本校近三年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僑生	27	31	38
國際護理碩士班	8	3	5
國際助產碩士班	2	2	5
國際護理博士班	4	5	9
國際健科碩士班	2	1	2
國際運科碩士班	0	3	2
總計	43	45	61

(九)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特色躍昇計畫：第四年計畫核定 2800 萬，推動主軸為「提升研發質量」、「特色發展」、「國際合作」，預計明年銜接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以提升本校學術國際影響力。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有關「(110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師生校外實習 COVID-19 檢測費用補助方案」目前申請系所包含護理系、助產系、幼保系，共計 106 人申請，補助金額 88,673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 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中心輔導團隊「護聯資訊」獲頒 U-start 績優團隊創新服務類第二名，兩階段共計獲創業金 100 萬元，本中心並獲教育部表揚績優育成中心。
- 育成中心活動概況
(1)育成中心於 11 月 2 日、16 日、12 月 14 日共辦理三場創新創業講座。
(2)11 月共辦理四場「STARTUP!!創業與行銷系列工作坊」，增進校內師生創業行銷實力。
- 育成中心輔導近況
(1)11 月共計三間廠商前來洽談及參觀培育室，包含健康照護及教保產業等，已協助兩間進行廠商進駐申請作業，後續將進入審查作業。
(2)和鄰長照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照護產業，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 12 月 1 日正式進駐。
(3)小點子有限公司為設計產業，目前已完成進駐審查，刻正進行校內簽呈作業。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9 學年共發放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證書共計 1,600 張。
(2)110-1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開設共計 161 門課 5,973 修課人次。
(3)12 月 10 日於本校學思樓三創教室舉辦「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定期商議

全國長照教育發展。

6. 110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12 月 3 日於本校學思樓三創教室辦理全國照服科學校「110 年度照服科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成果暨教學發展座談會」。
- (2)「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書本教材，國教署來函審查結果，已於 11 月底完成審查後修改，將提供全國照服科學校使用。「進階照顧實務與實驗」書本教材一式，排版美編已公開招標完成，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7.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1)12/10 與印尼 11 所大學校院(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Magelang、Universitas Aisyiyah Bandung、Universitas Kristen Indonesia Toraja、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Lamongan、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Gombong、AKBID Menara Primadani、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 TECHNOLOGY PKU MUHAMMADIYAH SURAKARTA、NGESTI WALUYO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 等)完成線上聯合簽約典禮，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
- (2)12/16 與名古屋市立大學舉辦兩校部門 Research Mapping 線上會議。
- (3)國際中心於 11/30 提送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和非洲地區國家培英計畫共 2 案，申請書暨第一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名單預計 20 名外籍學生將一併呈報教育部審核。
- (4)11/18 與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休健系雙學位，預計 12 月中簽訂 MOU。
- (5)110 學年度教育部培英計畫，新南向部分共有 3 名博班新生及 1 名碩班新生獲該獎學金補助；非洲國家部分共有 2 名碩班新生，總計 6 名受獎生。每人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30 萬元，博士生可獲得 3 年獎學金補助，碩士生可獲得 2 年獎學金補助；國際中心已向教育部完成請領作業。

人事室報告：

一、重點業務推動工作：

(一)新(修)訂校內人事重要法規：

1. 教育部正式認可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並依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重要法規之部分條文，包括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等；已建置校級、院級外審委員審查情形及統計資料，作為爾後圈選外審委員之參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業已修正所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或要點，提高教師升等著作門檻等相關規範。
2. 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部分條文；新訂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3. 為推動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修正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內容。

4. 因應行政院公告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調薪 4%，除公教人員依規定辦理外，同步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支給標準表，以激勵工作士氣。

(二)辦理重要專案及活動：完成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全般事宜、協辦校長就職暨主管佈達典禮、辦理送舊迎新慶生茶會、教師彈性薪資遴選及員工最佳服務獎評審等。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勞動部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相關資訊已公布於電子公佈欄週知。

主計室報告：

報告事項：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2.72	3.15	3.62	4.09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109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1.00					
資本門自籌款								-0.38	-0.38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4						-0.34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室建置		0.0035							-0.0035				
護理學院親仁樓搬遷整修建置		0.071							-0.033	-0.038			
本年度 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5	0.56	0.81	0.81	0.81	0.81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備註7-9項所需資金									-0.5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3.09	2.72	3.15	3.62	4.09	4.56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21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2.72	3.15	3.62	4.09	4.56

※備註：1. 本表105-109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7.4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9.13同意增加9,919萬元、107.12.19增加1.51億元及109.3.18增加1.35億元，計11.25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於109年貸款，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3,400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2,500萬元。
6. 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5,600萬元：爾雅樓學生宿舍2,400萬及學思樓&爾雅樓委外租金淨收益2,800萬(均未扣除折舊)，另城區部停車場及空間租金淨收益400萬元。
7. 111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推估現金短絀2,105萬元(含調整待遇學校自籌747萬、學思樓啟用水電清潔等維運費)。
8. 學思樓及爾雅樓總工程經費調增3,000萬元(110.6.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秘書室報告：

- 一、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事宜，各單位業已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 二、110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施測作業。問卷填答之受測者教師計 92 人、學生計 2619 人、職員計 107 人，感謝所有填答的師生及職員。後續將進行統計分析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有關質性意見部分，俟彙整後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財規附件第1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財規附件第1-6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財規附件第7-68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08-110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1-113年度)【財規附件第69-82頁】
其它	伍、結語【財規附件第83頁】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如 [111 財規](#)(現場提供參閱)。

四、本案嗣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住宿以協助住宿相關事項為主，故原「住宿輔導組」修訂為「學生住宿組」，掌理住宿協助事項。
- 二、為增加用人彈性，得兼任學生住宿組組長人員資格配合酌修。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如附件 P25-30】](#)；修正條文擬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特新訂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乙種。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報、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 1 份 [【如附件 P. 31-3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持續卓越表現及爭取更高榮譽，特新訂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乙種。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 1 份 [【如附件 P. 37-43】](#)。

決 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並得另增列同數額之備取人選；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所屬系(所)、中心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及第十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之執行需要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及第十三點規範。
- 二、本案業經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業務會報及110年12月8日第230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44-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之執行需要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業務會報及110年12月8日第230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47-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務推展及學院聘任教師之需求，完善院聘教師相關教師評審事項程序，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理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50-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第二條，因應專業學術類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重新審查」之評鑑週期，另教育部規定校務行政類自評以 5 年為一個評鑑週期等；擬配合修訂第二條條文內容有關評鑑辦理週期為 3 至 6 年。
- 二、修訂第四條，目前校務行政類由教務統籌辦理、專業學術類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由教務處擔任總窗口，為符合目前業務及組織運作實況，擬修訂第四條條文明訂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三、修訂第三、四條，為符合目前業務及組織運作實況，條文中有關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等相關條文內容，皆修訂為副校長。
- 四、修訂第六條，配合台評會指標項目暨依本校校內自評實際需求修正委員人數。
- 五、檢附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54-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第三、四、五、六、七、八點，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訂小組名稱而修訂為「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簡稱推動小組）。以下第三、六、七、八點中凡列「推動小組」名稱之相關條文皆配合修訂之。

另推動小組召集人及推動單位，修訂為教務長及教務處。

- 二、修正第四點，配合教育部評鑑辦法之修訂及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之實際自評運作模式，配合修改作業方式，取消「分組」之條文內容，增修為各受評單位作業內容。

三、修正第六點第一款召集會議單位改為教務處。

修正第六點第二款，刪除明訂校外評鑑委員人數，擬依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所列人數之規定據以辦理。

四、修正第七點，配合第四點刪除「各組」二字，改為各受評單位。評鑑小組改為推動小組

五、修正第八點，配合第三點修訂為教務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六、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58-59](#)】回議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30分。

111 年校內校務類行政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日期／ 期限	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110.12	教務處	1. 第三階段總編修校務類評鑑報告書 2. 完成彙編基本資料表冊 3. 完成校務行政類追蹤改善執行成果（含專業系所） 4. 完成推動修訂校層級評鑑法規（含院層級評鑑法規）	1. 檢核並持續編修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檢核校務基本資料表 3. 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成果
111.-1	教務處	1. 簽陳評鑑報告書及表冊 2. 評鑑報告書及表冊送校外書審	書審送校外委員
111.1-2	教務處	製作校務簡報	製作校務簡報資料
111.1-3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依書審委員意見修訂評鑑報告書	持續編修改善評鑑報告書內容
111.4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基本資料表冊、簡報資料 2. 檢核追蹤改善執行成果
111.4-5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OR 擴大行政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採排）之工作分配及推動
111.5-6 月	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實地預評）	1. 預評彩排 2. 預評實地訪視 3. 持續追蹤改善
111.6-7	教務處	111 年校內自評委員建議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1.7-8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檢核會議	檢核委員建議與改善成果，（視需要召開）
111.8~11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 各受評單位更新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表冊 4. 提交台評會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表冊 5. 評鑑訪視作業各受評單位分工
111.10~ 112.1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u>學生</u>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u>協助</u>及其他學務事項。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學生住宿以協助住宿相關事項為主，原「住宿輔導組」修正為「學生住宿組」，掌理住宿協助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u>學生住宿組組長</u>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u>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第九條條文修訂，修正為學生住宿組。 二、為增加用人彈性，得兼任學生住宿組組長之資格配合酌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4034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62034號函核備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

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

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刪除)。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

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

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筹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回議程](#)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二、為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一、諾貝爾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明定講座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明定講座種類及名額上限。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43人，同期間獲聘為專任講座至多2人。】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明定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及其任務範圍。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	明定講座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包含應填表格、檢具資料、提會及審議時點等規範。

	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明定講座聘期及續聘規定。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一、明定講座依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二、明定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範圍及來源。 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明定支領講座獎助金者，不與校內彈性薪資或其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重複支領。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明定核聘為講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免評鑑一次，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35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註：由校長推薦者，僅需獲推薦人及校長簽章即可。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並得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另增列備取人選，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敦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明定特聘教授所需具備資格條件。 二、明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並得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另增列備取人選，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明定特聘教授之任期、推薦人數比率等。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 43 人，每學期推薦 20%，因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經估算每學期得推薦上限 10 人，每學年得推薦上限為 20 人】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核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明定特聘教授推薦方式、辦理期程及審議機制等。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明定特聘教授應持续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得受邀演說、擔任講座。 二、校長得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及符合規定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任本校編制內教授達5年以上)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特聘講座推薦情形				
☐ 初任推薦 ☐ 已獲聘一任，第二任推薦 ☐ 已獲聘二任，第三次推薦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每學年得推薦特聘教授人數上限推算(參考)

【上限 20%】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 1 日

學 院	系(中心)	編制內教授人數	系所每學期得推薦人數上限		學院(院長)得推薦人數	院校評會得向校教評會推薦人數上限(20%)
			人數上限(10%)	小計		
護理學院		0			1	4 (16*20%=3.2)
	護理系	14	2 (14*10%=1.4)	4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1 (1*10%=0.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1 (1*10%=0.1)			
	高齡健康照護系	0	0 (0*15%=0)			
健康科技學院		1			1	3 (14*20%=2.8)
	資訊管理系	4	1 (4*10%=0.4)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1 (4*10%=0.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 (1*10%=0.1)			
	長期照護系	2	1 (2*10%=0.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	1 (2*10%=0.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0			1	2 (8*20%=1.6)
	運動保健系	4	1 (4*15%=0.6)	3		
	嬰幼兒保育系	1	1 (1*15%=0.1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3	1 (3*15%=0.45)			
通識教育中心		5	1 (5*10%=0.5)	1	1	1 (5*20%=1)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0			0	0 (0*15%=0)
小計		43		13	4	10
備註： 一、擔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達 5 年以上，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資格。 二、每學期至多以不超過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 20% 為原則，人數不達 1 人者以 1 人計。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第五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u>自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一、新增第三項，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以達成「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業經110年11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二、配合上開計畫之執行，增列第三項，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之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並明定上開例外情形及審議機制。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第三十四</u>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u>第十四</u>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第十八</u>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一、因應教師法108年6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109年5月21日行政院令發布自109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

		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十八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	---

[回議程](#)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 10 點、修正第 10~13 點
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 7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三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 <u>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二) 教授○○○○○等相關課程。 (三) (四) 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 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 (三) 臨時交辦事項。	一、新增第一款，原款次款依序遞移。 二、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以達成「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業經 110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三、配合上開計畫之執行，增列第一款，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並明定上開例外情形及審議機制。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u>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u>，得<u>停止契約執行或提前終止</u>契約。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u>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u>，得提前解除契約。	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現行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四、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

(三)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支○○○級本薪○○薪點)

五、授課時數、兼職、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規定辦理，並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九、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一、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三、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六、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十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八、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 二十一、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解除契約。
- 二十二、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範副校長得聘兼人數與資格，惟未再區分為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等。 三、綜上，刪除本條「學術」二字。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學術</u>副校長代理之。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範副校長得聘兼人數與資格，惟未再區分為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等。 三、綜上，刪除本條「學術」二字。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u>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u>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不限聘任及升等，尚包括教師評鑑、違失行為處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案件之審議，基於慎重考量，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應校務推展及實務上由學院聘任教師之需要，增列第四項規定，以完善此類教師相關教師評審事項得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要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

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提案八附件(教務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u>每 5 年辦理一次，第二款之評鑑每 3 至 6 年辦理一次</u>，每年得依自評指標進行檢視；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u>每 2 至 5 年</u>辦理一次，每年得依自評指標進行檢視；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因應專業學術類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之評鑑週期，另教育部規定校務行政類自評以 5 年為一個評鑑週期；配合現況修訂自評週期為每 3 至 6 年。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u>2 位副校長</u>、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為符合目前業務及組織運作實況配合修正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目前校務行政類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專業學術類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由教務處擔任總窗

一、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u>教務長</u>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u>教務處</u>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u>副校長</u>列席指導。 二、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u>副校長</u>列席指導。	一、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u>研發長</u>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u>研發處</u>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u>行政副校長</u>列席指導。 二、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u>學術副校長</u>列席指導。	口，為符合目前業務及組織運作實況配合修正之。
第六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u>5 至 12 人</u> 組成；專業類系所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u>應</u>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u>8 至 12 人</u> 組成；專業類系所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台評會指標項目暨依本校校內自評實際需求修正委員人數。

103.05.14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1 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0 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檢視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與效率,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 2 至 5 年辦理一次,每年得依自評指標進行檢視;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行政副校長列席指導。
- 二、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
- 三、評鑑工作小組:籌劃校級自我評鑑法制作業、評鑑效標之解義、特色指標之建立等幕僚業務,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一、內部評鑑由各類評鑑推動小組規劃。行政類各受評單位依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專業類受評系、所,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自我評鑑要點,並成立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評鑑人員研習、評鑑計畫撰寫、評鑑指標建立、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 第六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8 至 12 人組成；專業類系所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並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善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管考，其管考要項依需要提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討，涉人事、組織調整者，須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 第九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議程](#)

提案九附件(教務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第三、四、五、六、七、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成立校務類自我評鑑 <u>推動</u> 小組(以下簡稱 <u>推動</u> 小組)，依據自評辦法由 <u>教務長</u> 擔任召集人，並由 <u>教長處</u> 負責相關事務性工作。小組成員依據自評辦法所列。	三、成立校務類自我評鑑小組(以下簡稱 <u>評鑑</u> 小組)，依據自評辦法由 <u>研發長</u> 擔任召集人，並由 <u>研發處</u> 負責相關事務性工作。小組成員依據自評辦法所列。	一、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訂小組名稱而修訂為「校務類自我評鑑 <u>推動</u> 小組」(簡稱推動小組)。 以下第三、六、七、八點條文中凡列推動小組名稱之相關條文皆配合修訂之。 二、推動小組召集人及推動單位，修訂為教務長及教務處。
四、 <u>推動小組</u> 依據自評辦法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校務類自我評鑑。 <u>各受評單位依照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資料、建立相關資料檔案，追蹤改善作業，並配合自評暨訪視相關作業。</u>	四、依據自評辦法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校務類自我評鑑。 <u>校務類自我評鑑分為三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行政支援組。各組分述如下：</u> (一)教務組：由教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二)學務組：由學務處(含健康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學務處負責。 (三)行政支援組：由校長室、秘書室、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環安衛室、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配合教育部評鑑辦法之修訂及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之實際自評運作模式，配合修改作業方式， <u>刪除</u> 「分組」之 <u>相關</u> 條文內容並增修訂各受評單位作業內容。
五、依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或建立相關資料檔案，進行書面審閱與意見回覆，並邀請外	五、 <u>校務類各組</u> ，依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或建立相關資料檔案，進行書面審閱與意見回覆，	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之修訂， <u>刪除</u> 「校務類各組」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與資料查證。	並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與資料查證。	
六、校務類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u>教務處</u>召開<u>推動</u>小組會議，確認自我評鑑事宜。 (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u>推動</u>小組會議決議，邀請校外符合辦法規定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委員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提供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與評鑑委員，進行書審。並規劃實地訪評當日之簡報、資料審查、師生或職員之訪談、意見交流等。	六、校務類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u>研發處</u>召開<u>評鑑</u>小組會議，確認自我評鑑事宜。 (二)<u>各組</u>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u>評鑑</u>小組會議決議，邀請<u>3-4位</u>校外符合辦法規定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委員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u>各組</u>提供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與評鑑委員，進行書審。並規劃實地訪評當日之簡報、資料審查、師生或職員之訪談、意見交流等。	一、第六點第一款召集會議單位改為教務處。 二、第六點第二款刪除明訂評鑑委員人數，擬依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所列人數之規定據以辦理。 三、第二款、第三款，配合本要點第四點條文而刪除「各組」二字。
七、自我評鑑日後一個月內， <u>受評單位</u> 繳交追蹤改善成果至 <u>推動</u> 小組。	七、自我評鑑日後一個月內， <u>各組</u>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 <u>評鑑</u> 小組。	一、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刪除「各組」二字，改為「各受評單位」。 二、評鑑小組改為推動小組。
八、 <u>教務處</u> 召開 <u>推動</u> 小組會議，確認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追蹤事項等，並彙整各組自我評鑑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八、 <u>研發處</u> 召開 <u>評鑑</u> 小組會議，確認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追蹤事項等，並彙整各組自我評鑑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配合第三點條文修訂為教務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回議程

104.6.10第17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9.20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原則制定。
- 三、成立校務類自我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自評辦法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負責相關事務性工作。小組成員依據自評辦法所列。
- 四、依據自評辦法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校務類自我評鑑。校務類自我評鑑分為三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行政支援組。各組分述如下：
 - (一)教務組:由教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二)學務組:由學務處(含健康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學務處負責。
 - (三)行政支援組:由校長室、秘書室、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環安衛室、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 五、校務類各組，依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或建立相關資料檔案，進行書面審閱與意見回覆，並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與資料查證。
- 六、校務類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研發處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自我評鑑事宜。
 - (二)各組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評鑑小組會議決議，邀請3-4位校外符合辦法規定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委員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各組提供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與評鑑委員，進行書審。並規劃實地訪評當日之簡報、資料審查、師生或職員之訪談、意見交流等。
- 七、自我評鑑日後一個月內，各組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評鑑小組。
- 八、研發處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追蹤事項等，並彙整各組自我評鑑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